



产 品 认 证 规 则

CQC16-464110-2023

移动电源优质性能分级认证规则

Exceptional Performance Grade Certification rules
For Portable Power Supply

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

2023 年 10 月 28 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 CQC）发布，版权归 CQC 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。

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移动电源优质性能分级认证。

本规则适用于质量不超过18kg，包含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，具有交流或直流输入/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，包括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（俗称充电宝）、便携式储能电源（俗称户外电源）等产品。

本规则不适用于下述产品：

- a. 采用非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移动电源产品；
- b. 类似直插式适配器、内部包含了锂电池的产品；
- c. 仅有专用端口输出的产品。

2.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型式试验+获证后监督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型式试验
- c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复审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应按产品类别、规格、工作原理、结构、输出/输入方式、组成电池的类型、组成电池的串/并联方式、保护电路的设计布局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。

（注：产品类别指便携式移动电源、便携式储能电源，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进行申请。）

3.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

3.2.1 申请资料

- a. 正式申请书（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）
- b. 工厂检查调查表（首次申请时）
- c.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报告/声明
- d. 移动电源产品描述（PSF464110.**）

3.2.2 证明资料

- a. 申请人、制造商、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（首次申请时）
- b.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、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（如 ODM 协议书、OEM 协议书、授权书等）（必要时）
- c. 申请人为销售者、进口商时，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、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
- d.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- e. 移动电源的有效 CCC 证书(适用时)
- f.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（如有）
- g. 其他需要的文件

4. 型式试验

4.1 样品

4.1.1 送样原则

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，送本型号的样品。

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时，应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型式试验。必要时，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。

4.1.2 样品数量

便携式移动电源、便携式储能电源送样数量均为3台。申请单元的产品为多型号时，样品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，其余型号产品为覆盖型号，送主检型号数量3台，其他样品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要求进行送样。

4.1.3 样品及资料处置

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，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，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依据标准

T/CIAPS0030—2023 《移动电源性能测试与分级评价标准》

4.2.2 试验项目及要

试验项目为依据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。

4.2.3 试验方法

依据 4.2.1 标准规定的以及该标准引用的检测方法和/或有关标准进行检测。

4.2.4 型式试验时限

型式试验时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（因检测项目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，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。

4.2.5 判定

产品应符合本规则 4.2.1 中标准的要求。

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最低评分等级要求，按照标准要求该项评分判定为 0，产品最终总评分低于评价标准的最低等级限值，则判定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。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，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。

产品整改后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定要求（适用时）。

4.2.6 型式试验报告

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。认证批准后，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。

4.3 关键元器件/原材料要求

关键元器件/原材料详见 PSF464110.11《便携式移动电源产品描述》、PSF464110.12《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描述》。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，关键元器件/原材料的技术参数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等发生变更时，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并送样进行试验（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），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。

5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5.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进行综合评价，按照标准的技术要求对型式试验结果进行评价，按照总得分将移动电源性能进行分级，向申请人按认证单元颁发分级认证证书。便携式移动电源、便携式储能电源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详见表 1、表 2。

表 1 便携式移动电源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

等级	得分
5星 (★★★★★)	$95 \leq \text{得分} \leq 100$
4星 (★★★★)	$90 \leq \text{得分} < 95$
3星 (★★★)	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
2星 (★★)	$7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
1星 (★)	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0$

表 2 便携式储能电源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

等级	得分
5星 (★★★★★)	$90 \leq \text{得分} \leq 100$
4星 (★★★★)	$85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
3星 (★★★)	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85$
2星 (★★)	$7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
1星 (★)	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0$

5.2 认证时限

型式试验的时限详见 4.2.4。

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后，对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。

5.3 认证终止

当型式试验结果不合格，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，终止认证。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，重新申请认证。

6. 获证后监督

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、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监督抽样（必要时）。

6.1 监督检查时间、频次及人日数

6.1.1 实施监督检查时间、频次

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，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。特殊情况下，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。在首次监督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，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。

6.1.2 监督检查人日数

监督工厂检查人日数：0.5 人日至 1.0 人日。在对 ODM 工厂监督检查时，可根据 ODM 制造商数量适当增加现场审核时间：每个制造商不超过 0.25 人日，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人日。

6.2 监督检查内容

6.2.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

CQC 按 CQC/F001-2009《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》和附件 1《移动电源优质性能分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》进行检查。应在认证风险可控、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，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，检查内容至少包括确认检验、认证产品的一致性、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。检查组可根据产品认证风险，追加相关条款进行检查。

工厂检查应覆盖产品类别。

6.2.2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

在生产现场、成品仓库抽取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，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、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，重点核查产品标识、产品结构、关键零部件/原材料等内容：

- 1)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；
- 2)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；
- 3)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/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。

便携式移动电源、便携式储能电源均应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。

6.3 监督检查结论

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。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，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。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，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。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，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。

6.4 监督抽样

必要时，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。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（包括生产线、仓库、市场）随机抽取，检测项目和要求同附件 1《移动电源优质性能分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》。证书持有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。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。

（注：监督抽样的产品需为六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）

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，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的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，该证书立即暂停；同时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获证单元样品，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，则判定工厂该产品类别的所有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，并对相关证书进行暂停处理。

监督抽样检验结果不允许进行降级判定。

6.5 监督结果评价

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、监督抽样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定，评价合格的，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。当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验不通过时，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，按照 8.3 中规定处理证书。

7. 复审

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，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，否则按新申请处理。复审核认可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（12 个月内），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，则需要按新申请处理。复审时，不再进行产品试验。

8. 认证证书

8.1 认证证书的保持

8.1.1 证书的有效性

证书有效期为 3 年，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。

8.1.2 认证产品的变更

8.1.2.1 变更的申请

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，或产品中涉及产品设计、结构参数、关键原材料及其他影响产品性能参数等发生变更时，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，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。

证书变更申请不允许申请降级变更。

8.1.2.2 变更评价和批准

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，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。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。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，试验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。对符合要求的，批准变更。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，换发证书，证书的编号、批准有效日期不变，并注明变更日期。

8.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

8.2.1 扩展程序

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，应提交申请（新申请或变更申请）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，确认证书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，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试验。评价合格后，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。

8.2.2 样品要求

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8.3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

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，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的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。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、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。

证书暂停期间，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，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。否则，CQ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。

9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持证人应按 CQC《产品认证标识（标志）通用要求》申请备案认证标志。

9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按照获证产品性能等级，使用不同认证标志，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，不允许使用与分级认证结果不匹配的认证标志。认证标志分为中英文释意两种，持证人可自行选择。性能等级及对应分级认证标志详见表 3。

表 3 性能等级及对应认证标识

等级	认证标志	
5星 (★★★★★)		

4星 (★★★★)		
3星 (★★★)		
2星 (★★)		
1星 (★)		

9.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

持证人应按《产品认证标识（标志）通用要求》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，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、铭牌或说明书、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。

持证人可单独加施认证标志，也可在认证标志旁附加性能等级信息，见如下实例：



注：上述实例样式仅作参考，不对格式进行限定。

10. 收费

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。

11. 认证责任

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。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12. 技术争议与申诉

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、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附件 1:

移动电源优质性能分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

产品名称	认证依据标准	试验项目	确认检验	例行检验
便携式移动电源	T/CIAPS0030-2024 《移动电源性能测试与 分级评价标准》	常温有效输出容量	一次/年	/
		转换效率	一次/年	/
		自由跌落	一次/两年	/
		高温暴露	一次/两年	/
便携式储能电源		常温有效输出能量	一次/年	/
		能源效率	一次/年	/
		自由跌落	一次/两年	/
		高温暴露	一次/两年	/

注：1)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测，需为六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2) 确认检验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，需由指定的实验室进行。